

臺中榮民總醫院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中心實驗室 計畫專任助理 徵才公告(第二次)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中心
職 稱	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名 額	1人（得視成績至多列備取 1名，儲備期限3個月）
上網期間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至 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資格條件	1. 工作經歷：不拘 2. 國內、外大學生命科學、生物學、醫藥衛生學科相關學系畢業，並具碩士學位者。 3. 細心負責具有良好的資料管理、文件處理能力尤佳。 4. 具有良好的溝通與組織能力。 5. 具細胞培養經驗，及熟悉免疫學及相關技術(諳流式細胞儀者尤佳)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五，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工作項目	1.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的分離與培養。 2. 細胞相關檢驗與確效實驗。 3. 標準作業程序書SOP之擬訂和修改。 4. 相關文獻整理與定期進度報告。 5. 實驗室庶務及管理(包含但不限於GTP實驗室清潔、儀器設備維護、物料採購、倉儲管理等)。 6. 其它主管交辦任務。
薪資範圍	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工作地點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考試地點	本院研究大樓 2樓 208室
甄試時程	甄試日期：於考前以 E-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1. 依序檢附報名表(請依附件格式撰寫)、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止。 ● 掛號郵寄：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 號研究大樓 208 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中心計畫專任助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e-mail：alcatyu@vghtc.gov.tw，信件標題請寫：000-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中心計畫專任助理。 2. 聯絡人：曾小姐 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3999。 3. 如為本院現職人員報考，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5.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電話及 e-mail。
備註	1、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 2、開始考試後，逾 10 分鐘（含）不得進入考場。